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主文欄所示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之114年度審簡字第1609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內有與理由不符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